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78號

原告 豐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珮儀

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律師

被告 有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庭聿

訴訟代理人 劉亞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物等事件，原告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112年11月9日變更追加【先位聲明】一、被告應將起訴狀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貨物返還予原告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76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【備位聲明】一、被告應將起訴狀附表二所示貨物返還予原告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0000000元（變更追加聲明狀備位聲明金額誤載為0000000元），暨其中0000000元部分，自110年10月29日起、其餘0000000元部分，自民事更正備位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876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四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衡情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合併訴訟，先位、備位聲明間即應屬選擇之關係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

01 高者定之。查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0000000元【計
02 算式：先位聲明第一項：起訴狀附表一所示貨物，其中有經消費
03 者陳報價值者為0000000元，加上起訴狀附表二所示貨物，其中
04 有經消費者陳報價值者為0000000元，加上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
05 貨物其中未經消費者陳報價值部分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
06 定，核定為0000000元，總計0000000元；先位聲明第二項損害賠
07 償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】；
08 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00000000元【計算式：（備
09 位聲明第一項：起訴狀附表二所示貨物，其中有經消費者陳報價
10 值者為0000000元，加上附表二所示貨物其中未經消費者陳報價
11 值部分核定為0000000元，加上備位聲明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000
12 0000元＝00000000元；備位聲明第三項損害賠償部分，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】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
14 的價額應以備位聲明00000000元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168
15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72676元，尚應補繳304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
17 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1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23 書記官 黃頌綦